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的何家集镇庆丰塬村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何家集镇庆丰塬村道路硬化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冠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203.358632万元,资产总额为753.2857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冠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7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